1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 年惠山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惠山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94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44.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